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4日，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1. 为满足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2025年度项目中标情况及工程进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金融债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前述金融债务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含分离式保函）、融资租赁、信托、资产证券化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3.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核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事宜及偿付能力等事项后认为：本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宜，相关财务风险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授信额度申请，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拓展与稳健经营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撑。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